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采购职工意外伤害险

项 目 编 号 ： ZXGJKSCG-2024-001

采 购 人 ： 喀什地区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盖章）

联 系 人 ： 丁玉莲

联 系 方 式 ： 13579055188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 申志峰

联 系 方 式 ： 19209980996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二、供应商须知	7
三、技术参数	31
四、评审标准	33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职工意外伤害险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GJKSCG-2024-001

项目名称： 采购职工意外伤害险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以参数为准

标项名称： 采购职工意外伤害险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数量（单位）：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扫描件）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承诺函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6、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 8、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有效保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正本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5日

地点: 政采云平台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元):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喀什地区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方式: 1357905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塔吾古孜路7号二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志峰

电 话： 19209980996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喀什地区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丁玉莲 联系电话：1357905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塔吾古孜路7号二层 联系人：申志峰 联系电话：19209980996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金额（元）：100000.00 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扫描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p> <p>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承诺函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p>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p> <p>6、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p> <p>8、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有效保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具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正本扫描件）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有效保函 金额（小写）：1000.00元 （大写）：壹仟元整 收款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0201687007286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到账截止时间：截止到开标时间之前</p> <p>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 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13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因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线上电子开标，具体投标文件份数按照实际投标上传份数为准。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再无其他任何费用。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照政策，价格扣除比例10%
20	服务期限	一年
21	质保期	/
22	付款方式	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资格审查资料	各投标人开标会现场需携带以下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扫描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计制度。（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p> <p>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承诺函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p>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p> <p>6、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p> <p>8、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有效保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具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正本扫描件）	
25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2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7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意 事项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其他要 求	1、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必须盖章或签字。 2、本项目为电子线上开标，其他要求以电子线上开标上传文件要求为准。	
其他	/	

注： 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预算”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最高限价”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联合体投标”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备选方案”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磋商时间、地址”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磋商小组的组件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磋商保证金”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评审办法”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4 “磋商有效期”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5 “投标文件分数”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7 “节能、环保要求”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8 “代理服务费”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0 “服务期限”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1 “质保期”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2 “付款方式”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3 “质量标准”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4 “资格审查资料”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5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7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服务、工程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3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标准方法、步骤、标准；
- (5) 拟签订合同格式文本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中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供，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无/0”；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平台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密封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密封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及法人章。（适用于纸质标书）

4.1.3 供应商还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装入密封袋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并在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适用于纸质标书）

4.1.4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纸质标书）

4.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适用于纸质标书）

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适用于纸质标书）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磋商，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适用于纸质标书）

4.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提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扫描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适用法律

9.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按三类团体意外保险承保（包括总经理、财务人员、司机、厨师、具体工作人员）

主险：伤残死亡100万

医疗费用：5万

附加恐怖责任：40万

附加急性病身故30万

附加住院津贴每天100元

保险总人数：60人，以实际办理人数为准

保险期限：1年

保险费预算：10万元

二、承保流程

- 1、甲方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将**参保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审核汇总后交给保险公司；
- 2、保险公司负责校对参保人数，确定总保费；
- 3、甲方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保险公司签定本项目合同；

三、基本要求

- 1、保险公司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热线电话和日常工作日的服务热线电话，派专人负责受理理赔接、报案，并对各类保险事故进行准确、迅速和便捷的理赔服务。
- 2、建立承保、理赔档案。
- 3、保险公司应提供同期增减人服务。
- 4、保险公司应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开通保险知识咨询、理赔报案等站式服务，提供预付赔款、送赔上门、协助安抚出险家属

解释工作等的理赔服务。

5、保险公司应控制投诉率在千分之一以下。

四、其他要求

1、保险公司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负责人、经办人员及办公地点、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向参保人员公布。

2、保险公司理赔人员须对参保人有关隐私予以保密。

3、保险公司指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日常服务，做好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为甲方提供投保、保全、理赔等服务。包括上门指导相关单证填写、办理变更手续，在约定日期到甲方收取理赔资料。

4、保险公司开通客户服务热线，提供查询、咨询、投诉、报案登记、回访等服务，随时帮甲方及参保人排忧解难。

5、对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费用，保险公司不得以合同到期为由拒绝受理。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标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格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扫描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承诺函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标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5	符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6		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8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有效保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具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正本扫描件）				
1	符合 评审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存在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4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序号	标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求。				
5		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2 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项目	子项	评分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照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 10%</p>	30

4.3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类似业绩，每一项加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扫描件（其中需能体现出协议双方、签署时间、服务期限等信息，否则不予承认）。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2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及特点设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服务保障小组；服务保障小组的职责分工；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工作机制；应急方案等。 服务方案新颖，可行性强，切实为投保人提供服务便利，得10分；服务方案较好，能为投保人提供服务，服务内容有一定亮点，得5分；服务方案较差，只能为投保人提供服务，服务内容无亮点或未提供实质性内容，得1分。	10
3	理赔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提供理赔程序、理赔时效，考察理赔程序及资料的完整性、可落地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析。 优：理赔程序全面，理赔流程专业，阐述内容清晰，得10分； 良：理赔程序较全面，理赔流程较专业，阐述内容较清晰，得5分； 差：理赔程序不够全面，理赔流程不够专业，阐述内容不够清晰，3分。	10

4	承诺	<p>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涉及各类险种理赔时效做出相关承诺：不需进行案件调查，保险公司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并支付赔款。如需调查等流程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相关理赔过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保险公司自行负责。得基础分 2 分；</p> <p>不需进行案件调查，保险公司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并支付赔款。如需调查等流程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相关理赔过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保险公司自行负责。加 2 分；</p> <p>不需进行案件调查，保险公司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并支付赔款。如需调查等流程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相关理赔过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保险公司自行负责。加 3 分。</p>	5
5	综合实力	<p>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5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p>	5
6	偿付能力充足率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含）以上得 10 分；充足率每下降 10%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未提供不得分。</p>	10
7	扩展保险责任	<p>针对保险方案提出扩展保险责任等其他优化内容的，有实质性上利于采购人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有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p>	5
8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根据以往开展保险承保经验对本项目提供上门及售后服务承诺，承诺 5*24 小时响应并上门服务得 2 分，3*24 小时响应并上门服务得 3 分，1*24 小时响应并上门服务得 5 分。</p>	5

9	保密性	<p>1.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全国范围内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事故得3分，发生该类事故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p> <p>2.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及特点设定具有针对性的保密方案。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10	社会评价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至今），根据供应商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未受到处罚得5分，有一项处罚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行政处罚情况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5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1：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七、主要人员配备表
- 八、技术条款（技术要求）偏离说明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材料



商务、经济文件

★投标函

(采购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 (大写)____,服务期为____,质保期为____/____,质量标准为____,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货物要求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单价/人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具体内容可依照参数内容填写，此表格如不需填写，可忽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投标报价/单价 (元)
1						
2						
3						
4						
5						
6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其他法人组织，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本文前附表第 24 条“资格审查资料”中全部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₂，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除技术规格偏离表）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规格偏离表同此表一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要求规格	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填写本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